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534号

致：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

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13:0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晓园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15:00至2024年10月28日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无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4年10月28日